

七星关区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探究

朱进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贵州 毕节 551700

摘要: 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以经济结构调整、开发特色产业为关键。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刻不容缓,新水土保持法的实施势在必行。

关键词: 水土保持 执法水平和能力 宣传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的实施,再借着胡锦涛同志打造毕节试验区的东风,七星关区近二十年来的发展突飞猛进,人民群众享受到了发展带来的红利——杭瑞高速、夏蓉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的开通;飞雄机场和城贵高铁的开通运营;夹岩水利枢纽工程、龙官桥水库等工程的完工;欣欣向荣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以及由基础设施建设带了水泥厂、沙厂、石材厂等建材市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都为七星关区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然而事物的发展都具有两面性,我们的城市在不断发展与建设的同时,也会对城市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破坏,造成人为的水土流失。在各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渣,如不加以妥善处置,极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泥沙流入河道,造成河道淤积和河床抬高,影响城市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剧了城市水土的流失,严重影响了城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水土保持执法工作任重而道远,加强执法工作力度刻不容缓。

近年来,为了寻求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各级各部门力抓基础建设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吸引了大批的外来投资者来我区投资,使我区工业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建设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这些成绩的取得在某种程度上是建立在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的基础上得来的。由于我区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大大加剧了我区石漠化、荒漠化的进一步形成,给资源环境带来不可挽回的生态损失。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刻不容缓,新水土保持法的实施势在必行,然而由于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新水土保持法的贯彻落实需要各级各部门和我区一线水土保持执法人员付出大量艰辛的劳动。

一、影响水土保持执法的因素

1、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不单纯是一个法律问题,它还关系到国家和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多个方面因素,水保执法需要得到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2、各类开发和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及群众的水土保持观念淡薄。很多企业法人和群众的法律观念淡薄,不注重水土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重开发轻治理,注重经济效益忽视社会

效益,不主动配合执法部门的工作,给执法工作带来极大地困难。

3、执法经费不足,人手不够。我区水土保持一线执法人员就3人左右,既要执法,又要负责宣传。由于企业、群众等社会群体的不配合,这样大大地加大了执法人员的工作难度。加之近十年来我区开发建设项目数量急剧上升,违法企业增加,工作量加大,使得执法工作开展起来很举步维艰。人员及经费都十分紧张,比如到距离城区100多公里的镇(乡)(比如田坎乡、龙场营镇等)开展执法工作,来回6小时的车程,执法人员也只有30元/天的出差费,连基本生活费都解决不了。

二、新水土保持法实施后,我区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继往开来,攻坚克难,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新成绩,主要做法如下:

1、自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实施)以来,贵州省出台了《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一系列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政策规范。我区水保办领导经过向区政府相关领导多次反复的汇报后,区政府对我区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极为重视,并且下发了由发改、国土、环保、安监、水保等十多家单位联合执法的文件,基本形成了以国家法律为基础,地方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配套的执法体系,为我区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2、为了给新水土保持法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规范我们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对项目业主进行有效的宣传和维持水土保持执法的权威性,我办聘请了笨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对拒不履行水土保持法相关责任的项目业主进行上门法律宣传和处罚文书的下达,见到律师的项目业主对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就越来越心生敬畏,水保执法工作的开展就越来越得到项目业主的支持和配合了。

3、加强监督执法制度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区积极推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察制度,坚持常规检查和专项行动相结合的原则,对违反水土保持法的项目进行督察并下发执法检查通知,指令限期整改

并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手续。我们的执法人员通过工作中的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执法能力,一是要严格我们的工作成果,对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批到验收过程严格把关;二是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及经验交流,提高执法单位的技术装备水平,按照统一着装和执法装备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真正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规范、专业的高素质社会水土保持执法和监督管理队伍。我区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成效得到了省水利厅、水保处和市水保办的认可,我作为水保办分管水土保持执法的副主任,2017年、2018年多次在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就我区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成效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得到了兄弟县市同仁们的认可。

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我们在加强执法机构建设的同时,围绕执法队伍的能力、作风建设等方面对执法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人员每年都以不同形式参加各类法律法规培训学校,加强我们执法人员自身的法律法规理论学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是我们的行动准则。

5、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保障体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结合新形势、新情况灵活运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武装我们的执法队伍,作为第一线的执法人员,要对项目业主不定期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同时对开发建设单位不履行法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行为依法追究。

6、加强宣传,唤起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我们通过水土保持宣传进党校、进校园、进社区等方法,通过对地方行政领导人员党校培训宣传、向开发建设单位领导进行宣传,增强其水土保持法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通过新闻媒体、广场、公园、展板等摆摊设点向群众宣传,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充分发挥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能和公众的外部监督、企业的内部监督作用,由内到外形成一个牢固的监督体系,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保护水土资源、生态环境和全

民监督违法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水土执法工作继往开来,成绩显著

自2011年3月1日新水土保持法实施以来,我区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越来越好,到2020年底,开展执法检查1600多次,督促开发建设和生产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1000多个,已批复水保方案600多个,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00多个,查处或督促整改120余起违法事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000多万元(2011年以前每一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万元--20万元左右,现在每一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在500万元以上,其中2016年达到850万元)。通过上级领导部门、我区水保办领导和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现在我区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已经步入正轨,项目业主大部分能自觉履行水土保持法的相关条款,主动上门咨询水土保持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项目业主越来越多,在环境保护大环境的影响下,我区未来的水土保持执法道路会越来越顺畅。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的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应以开发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为突破口,督项目业主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通过对我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补偿费征收、执法监督,加强监督执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树立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德理念,提高水保执法影响力,增强开发建设单位水保意识,认真贯彻水土保持法确定的"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从根本上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总之,水土保持执法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我们一线水保执法人员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为我区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再创佳绩。

参考文献

- [1] 覃莉、牟艳娟. 贵州省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执法问题, 亚热带水土保持, 第20卷第三期
- [2] 廖义伟.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防治人为水土流失 [J]. 中国水土保持
- [3] 徐林.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J]. 中国水土保持
- [4] 孟天友. 毕节地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状及对策研究 [1].